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三重補修實施辦法

110.06.11 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二、目的：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克服學習困難，增進學習效果。
- 三、參加對象：高三歷年學科**學年平均不及格**之同學。
- 四、上課時間：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起，依任課教師能授課時間陸續開課。
- 五、上課方式：於酷課雲開設線上重補修教室，學生**務必使用學校帳號登入酷課雲****學生預設帳號：cksh+學號**；學生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6 碼**，忘記帳號密碼請洽圖書館服務推廣組#252，依課表上課，如課程中**使用暱稱或私人帳號**導致無法辨識身份，則不予以採計上課資格與時數，若因此影響至無法通過重補修者，需自行負責並無法退費。
- 六、開班類別：
 1. 報名重修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開設自學輔導班，每學分至少上課 3 節。
 2. 報名重修學生人數達 15(含)人，開設專班重修班，每學分至少上課 6 節。
 3. 自學輔導班及專班重修班皆由教師於酷課雲開設線上重補修方式授課，若無法於暑假期間授畢，將利用開學後晚間或週末時間授課，上課時間將視各科進度另行公告，並無法退費。
- 七、成績考查：
 1. 平時成績佔總成績 40%，統一考試成績佔 60%，「重補修成績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2. 重補修教學之教室常規與教學要求比照平時上課辦理；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評量成績均列入考核。**課程缺席時數達(含)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學期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
 3. 學生於課程中**使用暱稱或私人帳號**導致無法辨識身份，則不予以採計上課資格與時數，若因此影響至無法通過重補修者，需自行負責並無法退費。
- 八、報名及收費：
 1. 報名前，請同學自行查詢成績，確認所報名之學期需與成績不及格之情形相符。(上學期不及格者，請報名上學期；下學期不及格者，報名下學期。)報名時，**如有漏報、錯報與不及格情形不符，以致影響自身權益，需自行負責，不予退費。**
 2. **報名期限自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0：00 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3：59 前**，至校務系統登入報名。逾時視同放棄權利，不另行通知，放棄參加此次所開之重修科目，日後不得要求學校再開相同之重修科目。另因疫情影響使用線上教學需前備作業，**不開放臨時加選，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所有重補修報名。**
 3. 99 課綱重補修課程於 109 學年度僅開設高三課程，99 課綱學生欲進行高一、二學分重補修規定詳見第 7 點。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 99 課綱重補修課程。請 99 課綱學生務必留意。

4. 報名流程如附件，請務必依步驟流程操作完成報名程序，如有漏報、錯報與不及格情形不符，以致影響自身權益，需自行負責。
5. 請留意以下課程不開放重補修，請勿勾選：
高一(107 學年度)：特色課程。
高二(108 學年度)：特色課程、四書、影片賞析、英文閱讀、近世變遷、區域地理、數學演習、綠色化學、生活力學。
6. 每學分 24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依造冊名單予以減免。
7. 高三生欲重補修 108 新課綱高一、二課程請留意：
(1)欲重修高一課程只能重補修 108 新課綱高一課程，欲重修高二課程只能重補修 108 新課綱高二課程。
(2)依舊綱學分數收費。
(3)課程總時數依照 108 新課綱學分計算，課程缺席時數達(含)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學期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
(4)上課時間依 7/16(五)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109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課表開設與高一、二一同上課。
(5)若遇跨年段科目衝堂欲退選，請依規定於該課程最晚申請期限前申請退選。
8. 於 6/22(二)起可利用校務系統→07 重修自學→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確認本次重補修報名結果。
9. 繳費期限：6/28(一)起至 7/5(一)止，繳費方式：請上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繳費操作方式如附件。另因疫情影響校園不開放，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若未能完成繳費，以致影響自身權益，需自行負責。
10. 繳費後，若欲退選課程者，最晚申請期限為該課程第一堂上課前兩個上班日下午 15：00 前，如遇假日則往前一週推算。
例：課程 A 於 8/4(三)第一堂上課，則 8/2(一)下午 15：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
課程 B 於 8/9(一)第一堂上課，則 8/5(四)下午 15：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
課程 C 於 8/8(日)第一堂上課，則 8/5(四)下午 15：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
11. 欲退費者請於上班期間(早上 9:00 至下午 15:00)親自致電至教務處辦理退選退費，申請退費期限已過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定施行。